

证券代码：00091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##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豪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252,749,8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9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5,971,3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0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6,778,4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6,778,4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6,778,4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375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06%；反对 2,331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 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4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720%；反对 2,331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25%；弃权 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5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383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36%；反对 2,334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36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11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841%；反对 2,334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380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383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36%；反对 2,334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36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11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841%；反对 2,334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380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325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07%；反对 2,392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5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53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299%；反对 2,392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921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370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5%；反对 2,347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7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98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938%；反对 2,347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283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370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5%；反对 2,347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7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98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938%；反对 2,347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283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370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5%；反对 2,347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7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398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938%；反对 2,347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283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375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06%；反对 2,331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 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04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719%；反对 2,331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25%；弃权 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5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许洲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•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年9月13日